

解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解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的一项重要内容，着力强化民宗部门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民族宗教部门职能职责，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1.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 条，其中：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2024 年部门预算 1 条、机构职能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2023 年部门决算 1 条。

2.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局按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按要求及时发布政府信息，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公开整改工作，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及时、完整、准确。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解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信息公开工作依托解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发布、更新、回应有关信息，切实做好民族宗教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服务效果。

5.监督保障

强化制度保障，严格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程序，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果，但总体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不足。一是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还不够，认识不到位，缺乏主动性；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标准化规范化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继续完善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各项工作流程，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全面提高信息公开质量，积极主动向社会及时公开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知识相关信息，使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解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